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隆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明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4日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143,6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4日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